

# 路迦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路迦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LUKAS BIOMEDICAL INC.。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02.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03.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04.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05.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06. 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07.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08.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9.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0.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1.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12.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3.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4.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15.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6.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17.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18.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9.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20.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1.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2.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3. 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24.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25.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26.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2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8.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29.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30.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3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2.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33.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34.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3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36.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37.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38.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39.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費
- 40.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41. J101070 放射性廢料處理服務業
- 42.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43.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 4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第 6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7 條：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8 條：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9 條：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滅失或其他股務作業，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10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11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12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辦法依公司法第 117 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13 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14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

出席，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5 條：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櫃)後，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16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17 條：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18 條：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19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股票掛牌上市(櫃)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 20 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得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廢止。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21 條：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之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標準訂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22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由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23 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 24 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其有特別事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25 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

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 26 條：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7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 28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決算後，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29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本公司得以不超過上開獲利之百分之五提撥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30 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 31 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32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08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02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9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31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

董事長：唐稚超